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158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、5、8、9 條條文

第 2 條

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- 二、教育制度革新之諮詢。
- 三、教育實驗計畫之評鑑。
- 四、教育爭議事件之協調。
- 五、管教與輔導爭議事件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法規規定之任務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召集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。
- 四、教師工會代表。
- 五、教師代表。
- 六、社區代表。
- 七、弱勢族群代表。
- 八、教育局代表。
- 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第八

條情事經本府解聘（派）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5 條
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如未指定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- 一、與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有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- 二、向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進行關說或請託。
- 三、其他經教育局認定有不適任之行為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